#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书(优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4-09-02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有限合伙企业协...*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书篇一**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具体填写。合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合伙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合伙期限：\_\_\_\_\_\_\_\_\_\_\_\_\_年。（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增加本条）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人共\_\_\_\_\_\_\_个，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可续写。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_\_\_\_\_\_\_\_\_\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_\_万元，以\_\_\_\_\_\_\_（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      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

首期实缴出资\_\_\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缴足。

2.有限合伙人 ：\_\_\_\_\_\_\_\_\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_\_万元，以\_\_\_\_\_\_\_（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_\_\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

首期实缴出资\_\_\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缴足。

（注：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1委派\_\_\_\_\_\_\_、其他组织合伙人1委派\_\_\_\_\_\_\_（注：可根据实际续写，如无非自然人合伙人，此内容删去）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例如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等）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书篇二**

本合伙协议(“本协议”)由本协议附件一所列出的各位合伙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适用法律”)，特此于年月日签订。

1.1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_\_\_\_\_\_\_\_\_\_(有限合伙)。

1.2主要经营场所

本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_\_\_\_\_\_\_\_\_\_。

1.3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合伙人权益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1.4经营范围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如下：\_\_\_\_\_\_\_\_\_\_。(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1.5合伙企业的成立与合伙期限

1.5.1本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本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成立日”)。

1.5.2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_\_\_\_\_年。本合伙企业应当自合伙期限终止日开始停止营业，清算活动除外。

1.6合伙企业财产

1.6.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1.6.2在依照本协议规定对本合伙企业财产进行分配前，本合伙企业财产不属于任何合伙人所有。在合伙企业依法清算前，任何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本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1.7合伙人责任承担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合伙企业设置合伙人名录(见附件一)，用以记载全体合伙人名称或姓名、住所、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缴纳期限、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该信息发生任何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1本合伙企业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3.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为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本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3.3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商定。

3.4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_\_\_\_\_。

3.5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_\_\_\_\_。

3.6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如下：\_\_\_\_\_。

3.7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_\_\_\_\_。

3.8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_\_\_\_\_。

3.9如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的，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0如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交易，到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利润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下：\_\_\_\_\_。

4.2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方式如下：\_\_\_\_\_。

5.1财产份额质押

普通合伙人将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义务的，需经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质，但须经全体合伙人\_\_\_\_\_同意。

5.2财产份额转让

(1)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但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财产份额的转让，导致其合伙人身份变化的，应当适用本协议第7条的约定。

(2)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其他合伙人。

(3)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取得全体合伙人的\_\_\_\_\_同意。

6.1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入伙都应当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2有限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入伙：\_\_\_\_\_。

6.3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

6.4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5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3)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6如合伙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当行为;

(4);

6.7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6.8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以及本协议的规定被除名的，全体合伙人可以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选举新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9退伙的具体程序由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

6.10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4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6.11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7.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7.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1在下列任何解散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任命一个或几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依法解散本合伙企业和清算资产：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日;

(3)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4)本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5)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6)仅剩下有限合伙人;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8.2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8.3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1)处理本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合伙企业的未了结事务;

(3)清缴所欠税款;

(4)清理债权、债务;

(5)处理本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代表本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本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4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本合伙企业解散事件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8.5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8.6清算人应在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该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8.7本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1本合伙企业的财务和会计制度应依照相关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国际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制定。企业的账册和报表由其自己的会计人员按照中国会计标准要求编制。

9.2本合伙企业采用公历年度为其会计年度，即从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会计年度。

9.3本合伙企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货币单位。如果实际收支的货币不是人民币，应按照企业财务与会计制度为记账换算成人民币。同时，应说明涉及的原始货币和金额。

9.4本合伙企业应聘请独立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该独立审计师由合伙人一致认可的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9.5本合伙企业应该按照有关税法纳税。本合伙企业员工应按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9.6本合伙企业的员工的招收、聘用、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和其他相关事宜，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同时应遵守中国的有关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确保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职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险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10.1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的缴纳期限足额缴纳认缴出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总计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其应认缴资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守约方按照其出资的比例分配。

10.2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承诺，均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10.3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而解除。

11.1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11.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地点)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1本议一式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12.3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须经全体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书篇三**

乙方：\_\_\_\_\_\_\_

丙方：\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自愿协议一致，就合伙经营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伙名称或项目：工程承包，主要经营地：\_\_\_\_\_\_\_

二、合伙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三方散伙时止，合伙协议书。

三、出资金额、方式、期限：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万元。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万元。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万元。甲方与丙方的出资交到乙方保管。

四、出资总额及各方占比：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万元，甲方出资占\_\_\_\_\_\_\_%，乙方出资占\_\_\_\_\_\_\_%，丙方出资占\_\_\_\_\_\_\_%。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五、盈亏分担比例：本合伙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按各方出资比例分配及分担。

六、经营管理：合伙事务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及丙方不参与日常管理，如遇合伙事务重大事项的决定应经甲方和丙方的同意。

七、入伙及退伙：新合伙人入伙，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签订本合伙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合伙人请求退伙的，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协议书《合伙协议书》。

八、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和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九、财务管理：本合伙每年至少结算一次盈亏，并实际分配，经各方同意，也可不分配。

十、违约责任：各合伙人未经全体同意，不得擅自处理合伙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按交\_\_\_\_\_\_\_法院管辖诉讼。

十二、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适宜进行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个持一份。

乙方：\_\_\_\_\_\_\_

丙方：\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书篇四**

第四条主要经营场所地点：xxxxxxxxxx

第三章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五条合伙期限为9年。

第六条合伙人的姓名（名称）、住所、出资额、出资方式

1、xxxx，住所（址）：xxxxx，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出资额：5700元，出资时间：12月30日，出资方式：货币，合伙人类型：普通合伙人。

2、，住所（址）：，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出资

额：元，出资时间：月30日，出资方式：货币，合伙人类型：有限合伙人。

合计：壹万元整。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12月30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示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非货币出资的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按照出资时间的上一年本市同等工种的平均年收入计算（年收入×合伙期限）。（劳务出资的评估也可采取其他方式，但必须在协议中载明）

以非货币出资的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四章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第七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

第八条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第九条合伙人退伙的，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十条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章入伙、退伙与转让

第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新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十二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三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

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退伙的结算：

（一）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二）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三）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全体合伙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四）普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六）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由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继承，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如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可转为有限合伙人，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的，合伙企业也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七）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十六条财产份额的转让及出质

（一）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二)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之间的份额可以相互转让，其中普通合伙人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人，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三）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四）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超过30天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五）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六章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七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八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也可以委托数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期限为三年，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九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二十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二十一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31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七章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相互转变程序

第二十三条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十四条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如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八章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九章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八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九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一）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如不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二）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只能依法开展与清算有关的经营活动。

（三）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

南京xxxxx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第三十一条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二条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和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第三十六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或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七条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书篇五**

第一条根据《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设立(有限合伙)，并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自觉遵守本协议，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有限合伙)

第四条经营场所：\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合伙目的：\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

(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合伙期限：\_\_\_\_\_\_\_\_\_\_

第七条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单位：\_\_\_\_\_\_\_\_\_\_万元

第八条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企业每年年底进行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

3、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合伙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2、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消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地点;

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

9、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并且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充分执行本合伙协议;

2、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3、接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企业的经营负责;

4、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一条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_\_\_\_\_\_\_\_\_\_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指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第十三条合伙人入伙

1、新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按照合伙协议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合伙人的退伙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其中，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清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七条解散与清算

本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8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其他事项

1、企业登记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企业留存一份，报登记机关一份。

3、本协议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和相关法律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书篇六**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注册地址

第五条 企业名称：

第六条 注册地址：

第三章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第七条合伙目的：

7.1 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7.2 各有限合伙人用募集的万资金通过认购增资的方式取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详情见附件)。

第八条合伙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九条 合伙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延长。

第四章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姓名、住所(址)等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认缴比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缴付期限

认缴比例(%)

总计

现金

第五章 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收益分配

12.1 各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12.2 合伙企业的收益包括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款和减持公司股份而取得的转让款。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经营管理成本和费用后形成合伙企业的收益。

第十三条 亏损分担：

13.1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2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六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14.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刘倩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发生变更的，全体合伙人应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14.2 执行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14.3 执行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如下：

14.3.1 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事宜;

14.3.2 决定本合伙协议的修订和补充;

14.3.4 决定合伙企业对公司股权(出资)的减持方案和合伙企业的分红方案;

14.3.6 应当在每年度前三个月内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前一年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第七章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第十五条 入伙

15.1 入伙分为增资入伙和受让份额入伙两种方式。合伙企业有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时，须经执行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执行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5.2 入伙的新有限合伙人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六条 退伙

16.1 退伙分为减资退伙和转让份额退伙两种方式。

16.2 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合伙人的决定向执行合伙人、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时，需签订相应的转让协议。

16.3 有限合伙人未经执行合伙人的书面许可，不得向非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如其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则执行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16.4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退伙：

16.4.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6.4.2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16.5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6.5.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16.5.2 法律规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16.5.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16.4及16.5的情形下，对合伙人的退伙决议应当书面通知退伙人。退伙人接到通知之日，退伙生效。同时，执行合伙人有权对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如下规则进行计算：。

公司在获得累计    万元的融资前，回购价格为(合伙人已付全部认缴出资价款+央行公布当期一年期存款定期利息);否则，回购价格为以下之较高者：(i)合伙人已付出资认缴款的   倍;或(ii)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轮投后融资估值的   %(计算公式：最近一轮投后融资估值  股权  %)。自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起，该方对已回购的股东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16.6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合伙人决定，可以将其除名：

16.6.1 未履行出资义务;

16.6.2 具有给合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16.6.4 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前项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被除名后，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执行合伙人回购，回购价格为零。

第十七条 非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事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身份不得互换。

第八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中发生争议的，各合伙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有关方应向合伙企业所在地的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第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9.1 执行合伙人在经营期限内或其届满时决定不再经营;

19.2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19.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9.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执行合伙人故意违反法律和本协议给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违反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在有限责任合伙人出资后，公司同意向该有限责任合伙人授予。具体细则由公司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其余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自合伙企业完成设立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全体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各有限合伙人认购 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说明

一、各有限合伙人共 名，每人出资人民币 万元，共募集资金  万元，详情如下：

各有限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缴付期限及占  投后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缴付期限

三、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参照公司的章程和股权协议执行;

五、本附件作为有限合伙协议的一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体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书篇七**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_\_\_\_\_公司章程》、《\_\_\_\_\_股权期权激励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公司股权期权购买、持有、行权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为\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原始股东，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甲方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公司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激励人才，留住人才，同意甲方授权在乙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有权以优惠价格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_\_\_\_\_％股权。

乙方对甲方上述股权的认购预备期共为两年。乙方与公司建立劳动协议关系连续满三年并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标准，即开始进入认购预备期。

在股权预备期内，本协议所指的公司\_\_\_\_\_％股权仍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具有股东资格，也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但甲方同意自乙方进入股权预备期以后，让渡部分股东分红权给乙方。乙方获得的分红比例为预备期满第一年享有公司\_\_\_\_\_％股东分红权，预备期第二年享有公司\_\_\_\_\_％股权分红权，具体分红时间依照《\_\_\_\_\_章程》及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

乙方持有的股权认购权，自两年预备期满后即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限为两年。在行权期内乙方未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乙方仍然享有预备期的股权分红权，但不具有股东资格，也不享有股东其他权利。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乙方仍不认购股权的，乙方丧失认购权，同时也不再享受预备期的分红权待遇。

股权期权持有人的行权期为两年，受益人每一年以个人被授予股权期权数量的二分之一进行行权。

乙方所持有的股权认购权，在行权期间，可以选择行权，也可以选择放弃行权。甲方不得干预。

乙方被公司聘任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每年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_\_\_\_\_％或者实现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_\_\_\_\_万元或者业务指标为。

在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到来之前或者乙方尚未实际行使股权认购权（包括预备期及行权期），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丧失股权行权资格：

１、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协议关系的。

２、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３、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４、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或者《\_\_\_\_\_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５、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６、没有达到规定的业务指标、盈利业绩，或者经公司认定对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７、不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考核标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乙方同意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认购价格为\_\_\_\_\_，即每１％权乙方须付甲方认购款人民币\_\_\_\_\_元。乙方每年认购股权的比例为５０％。

乙方同意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认购款后，乙方成为公司的正式股东，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甲乙双方应当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乙方签发股东权利证书。

乙方受让甲方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后，其股权转让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１、乙方转让其股权时，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即甲方拥有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及任何外部人员的权利，转让价格为\_\_\_\_\_。

２、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按前述价格购买，其他股东亦不愿意购买的，乙方有权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格由乙方与受让人自行协商，甲方及公司均不得干涉。

３、甲方及其他股东接到乙方的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不构成甲方或公司对乙方聘用期限和聘用关系的任何承诺，公司对乙方的聘用关系仍按劳动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１、甲、乙双方签订本股权期权协议是依照协议签订时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制定的。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法律、政策等的变化致使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２、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到来之前或者乙方尚未实际行使股权认购权，公司因破产、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或者不能继续营业的，本协议可不再履行。

３、公司因并购、重组、改制、分立、合并、注册资本增减等原因致使甲方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协议可不再履行。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１、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２、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３、本协议内容如与《\_\_\_\_\_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规定》发生冲突，以《\_\_\_\_\_股权期权激励规定》为准。

４、本协议\_\_\_\_\_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公司保存\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书篇八**

甲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戊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丁、戊五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五方共同出资筹办 公司，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出资人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丁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戊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

1、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2、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

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4、若共同投资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1、共同投资人委托\_\_\_\_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行使及履行作为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4、共同投资人可以对\_\_\_\_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共同投资人共同投票决定（小数服从多数）。

5、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所有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_\_\_\_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共同投资人在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司货物盘点单、固定财产清点单、员工工资发放清单、杂项支出清单\_\_\_\_方在处理对外事务时，如若涉及经济支出，应问询共同投资方，征得多数人一致意见后，由甲方全权处理。

为保证公司高效运营，\_\_\_\_方有权对公司的各个岗位人员的任命及工作安排，组建正规化的财务人员及财务系统，并委任\_\_\_\_方为公司运营的全职副总经理，协助\_\_\_\_方工作。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_\_\_\_

丁方（签字）：\_\_\_\_\_\_\_\_\_\_\_\_\_

戊方（签字）：\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